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惠安新程鞋业有限公司、温泽新：原告福建泉州市满星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惠安新程鞋业有限公司、温泽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1民初111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你应到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